

# 國立臺北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(所)別：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
科目：民法

組別：甲組

第1頁 共1頁

可 不可使用計算機

可 不可攜帶法典

申論題共四題

一、試區分消滅時效與取得時效之概念，以及時效中斷與消滅時效未完成之不同（二十分）。

二、請解釋以下用語之定義（二十五分）：

- (一) 限定繼承
- (二) 強制認領
- (三) 先占
- (四) 擔保物權
- (五) 自己代理

三、甲經營貓眼石精品店，乙入內參觀，遭甲脅迫購買一只五萬元之貓眼石戒指。乙應於何期間內行使法律上之救濟？如何行使？若因乙之請求，甲退還乙五萬元後，乙竟拒絕返還貓眼石戒指，則甲向乙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（三十分）

四、老李於民國三十八年孤身自大陸來台後，與林小姐結婚，膝下未有一兒半女，老李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過世，遺下土地一筆與建物一棟。嗣後，林小姐於同年九月八日完成繼承登記，請依據相關法律規定，回答以下問題（二十五分）：

- (一) 林小姐何時取得老李之不動產之所有權？
- (二) 老李生前以其土地為林小姐設定地上權，林小姐向某丁先生借款五百萬，復以其地上權為丁先生設定抵押權，其抵押權至今仍然存在。老李死後，林小姐取得土地所有權，其地上權是否因混同而消滅？